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



B G X T

60011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数据和业务数据.....	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4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5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燕洪全先生、张国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志忠先生、汪辉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崔臣先生、财务总监邢斌先生、财务部部长王永中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HI-TECH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 (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 臣
- (三) 董事会秘书：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 (0472) 2207525 2207799
传 真： (0472) 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ht.com>
公司电子信箱： security @reht.com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1 号
包钢稀土 证券部
- (六)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包钢稀土
公司 A 股代码： 600111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1、营业利润	581,843,661.07
2、利润总额	515,057,983.15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49,094.75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360,673.76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5,102.8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0,937,090.9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2,538,72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25,90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3,293.56
所得税影响数	-4,780,603.90
合 计	-79,211,579.0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说明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及母公司一车间萃取厂房失火损失。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主要是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收购包钢（集团）公司稀土企业本年损益影响数。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是接受捐赠、各类罚款、对外捐赠等。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99,587,529.83	1,609,165,380.04	1,327,683,859.01	55.33	880,587,559.40
利润总额	515,057,983.15	147,039,306.73	161,110,619.41	250.29	19,446,8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49,094.75	72,362,856.72	79,059,579.98	325.84	13,048,7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360,673.76	85,675,763.36	87,462,172.90	352.12	14,171,565.28
基本每股收益	0.763	0.179	0.196	325.84	0.032



稀释每股收益	0.763	0.179	0.196	325.84	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60	0.212	0.217	352.12	0.0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307	5.191	6.444	增加15.116个百分点	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56	5.329	6.677	增加14.727个百分点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527	6.146	7.129	增加19.381个百分点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78	6.278	7.335	增加18.300个百分点	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5,102.89	278,158,720.60	242,826,927.84	7.48	102,807,79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1	0.689	0.602	7.48	0.255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02,615,942.16	2,943,994,502.40	2,519,920,791.84	25.77	2,019,707,89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17,471,675.50	1,394,115,691.05	1,226,904,054.81	8.85	1,144,449,8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59	3.454	3.039	8.85	2.83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8,249,360	36.73				0	0	148,249,360	36.7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32,640	3.53				-14,232,640	-14,232,64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49,000,000	12.14						49,000,000	12.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2,192,000	47.61				+14,232,640	+14,232,640	206,424,640	51.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3,674,000	100.00				0	0	403,674,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249,360	0	0	148,249,360	承诺限售期未 满	2009年4月13日
嘉鑫有限公司 (香港)	49,000,000	0	0	49,000,000	尚未归还包钢 (集团)公司代 付的股改对价	归还包钢(集团) 公司代付的股改 对价后
包钢综合企业 (集团)公司	14,232,640	14,232,640	0	0	股改	2007年6月6日

3、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情况。

3) 内部职工股情况。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04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6.73	148,249,360	148,249,360	无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外资股东	12.14	49,000,000	49,000,000	无
3. UBS AG	其他	1.57	6,333,628	0	不详
4.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6,000,000	0	不详
5.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其他	1.24	4,999,868	0	不详
6.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903,481	0	不详
7. 海通—汇丰—ABN AMRO BANK N.V.	其他	1.20	4,859,889	0	不详
8.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657,948	0	不详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651,577	0	不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003,948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UBS AG	6,333,628		A 股(已流通)		
2.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A 股(已流通)		
3.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4,999,868		A 股(已流通)		
4.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03,481		A 股(已流通)		
5. 海通—汇丰—ABN AMRO BANK N.V.	4,859,889		A 股(已流通)		
6.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7,948		A 股(已流通)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1,577		A 股(已流通)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948		A 股(已流通)		
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9,294		A 股(已流通)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4,100		A 股(已流通)		



上述股东 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p>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做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第三至第十大股东之间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与有限售条件的前两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p>说明：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应为 157,095,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在 2006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了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包钢（集团）公司代嘉鑫有限公司支付 8,846,331 股股份的对价，并已得到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由于上述原因，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148,249,36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6.73%。嘉鑫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公司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公司的同意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p>
------------------------------	---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249,360	2009年4月13日	0	承诺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限未满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49,000,000	支付包钢（集团）公司代付的股改对价后	0	支付包钢（集团）公司代付的股改对价
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4,232,640	2007年6月6日	14,232,640	法定限售期已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4824.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73%（未含代嘉鑫有限公司支付的 8,846,331 股的股改对价，若嘉鑫有限公司偿还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 8,846,331 股后，则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包钢稀土股份 157,095,691 股，占总股份总数的 38.92%）。

法定代表人：崔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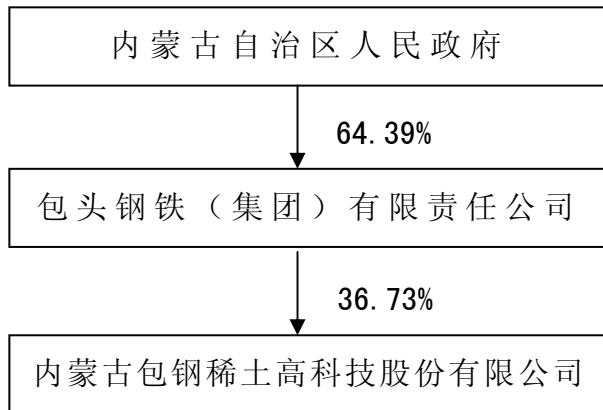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111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焦碳及副产品，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货物运输，餐饮，住宿；冶金、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旅游业等行业的投资，销售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介绍

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00 万股外资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4%，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含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 8,846,331 股的股改对价，若嘉鑫有限公司偿还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 8,846,331 股后，则嘉鑫有限公司持有包钢稀土 40,153,669 股，占总股份总数的 9.95%）。

法定代表人：陈宁宁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500 万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矿产品、钢铁及金属制品的进出口、钢材出口及大宗货物远洋运输服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崔 臣	董事长	男	55	2005年4月—2008年4月	55186	59786	津贴、奖励	4.00(含税)
孟志泉	副董事长	男	49	2005年4月—2008年4月	5000	5000	---	4.00(含税)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46	2006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00(含税)
刘志忠	董 事	男	57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7176	27176	---	4.00(含税)
燕洪全	董 事	男	53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7176	27176	---	4.00(含税)
张 忠	董事、党委书记	男	44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2160	22160	---	30.68(含税)
李学舜	董 事	男	43	2005年4月—2008年4月	5000	5000	---	4.00(含税)
赵生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06年4月—2008年4月	10792	10792	---	30.68(含税)
张国佐	董 事	男	35	2007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00(含税)
胡玉林	独立董事	女	65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640	2640	---	4.00(含税)
李含善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00(含税)
班 均	独立董事	男	40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00(含税)
李 刚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00(含税)
于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6年4月—2008年4月	0	0	---	24.54(含税)
胡治海	监 事	男	41	2005年4月—2008年4月	4805	4805	---	4.96(含税)



张君强	监 事	男	48	2005年4月—2008年4月	6600	6600	---	19.63 (含税)
于永江	监 事	男	43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86(含税)
赵治华	监 事	男	39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640	2640	---	5.15(含税)
张洪涛	监 事	男	35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4.43(含税)
滕 云	监 事	男	52	2005年4月—2008年4月	132	132	---	5.25(含税)
王晓铁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53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2168	22168	---	24.54 (含税)
刘忠涛	副总经理	男	48	2005年4月—2008年4月	21991	21991	---	24.54 (含税)
邢 斌	财务总监	男	42	2006年4月—2008年4月	20407	20407	---	24.54 (含税)
张日辉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24.54 (含税)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39	2005年4月—2008年4月	9768	9768	---	24.54 (含税)
李金玲	副总经理	男	39	2005年4月—2008年4月	0	0	---	24.54 (含税)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 臣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5月	至今	是
孟志泉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	至今	是
刘志忠	包钢综企(集团)公司	总经理	1998年2月	至今	是
燕洪全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矿业公司总经理	2006年2月	至今	是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7月	至今	是
张国佐	嘉鑫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6年9月	至今	是

没有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崔臣，董事长，男，1952年5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以来，曾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包钢稀土副董事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

2) 孟志泉，副董事长，男，1958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以来，曾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厂厂长，包钢稀土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包钢稀土副董事长。

3) 汪辉文，副董事长，男，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2年以来，曾任爱尔兰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包钢稀土副董事长。

4) 刘志忠，董事，男，1950年4月出生，大学毕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综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包钢综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综企(集团)公司总经理，包钢稀土董事。

5) 燕洪全，董事，男，1954年6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以来，曾任



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铁矿矿长、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包钢稀土董事。

6) 张忠, 董事, 男, 1963 年 3 月出生, 研究生毕业, 工学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以来, 曾任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包钢稀土党委书记。现任包钢稀土董事,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李学舜,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出生,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以来, 曾任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现任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包钢稀土董事,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公司总经理。

8) 赵生平, 董事, 男, 1965 年 12 月出生, 工程硕士。2000 年以来, 曾任包钢稀土稀选三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包钢稀土总经理助理兼稀选二、三分厂厂长、稀选分厂厂长, 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兼稀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包钢稀土公司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张国佐, 董事, 男, 1972 年 4 月出生, 在读博士。2000 年 12 月以来, 曾任中钢集团出口部业务经理, 2004 年 1 月-2004 年 10 月任山西科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鑫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包钢稀土董事。

10) 胡玉林, 独立董事, 女, 1942 年 7 月出生, 大学毕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以来, 曾任包钢(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国家发改委稀土专家组专家、资源组组长, 中国稀土学会常务理事, 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包头市稀土专家组专家组长, 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11) 李含善, 独立董事, 男, 1946 年 9 月出生, 大学毕业, 教授。2000 年以来, 曾任包头钢铁学院院长、代书记,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长。现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12) 班均,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5 月出生, 硕士毕业,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2000 年以来, 曾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13) 李刚,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9 月出生, 法律硕士, 证券业律师。2000 年以来, 曾任内蒙古诚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专家顾问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法律顾问团副团长,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主任, 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于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0 年 10 月出生, 研究生毕业, 高级工程师。2001 年以来, 曾任包钢(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 包钢(集团)公司恒耐辊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



理。现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2) 胡治海，职工代表监事，男，1966年4月出生，大专毕业，政工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纪委副书记、纪委纪检员。现任包钢稀土职工代表监事、机关党支部书记。

3) 张君强，监事，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毕业，助理工程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全分离分厂厂长、书记。现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冶炼厂副厂长、冶炼厂工会主席。

4) 于永江，监事，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毕业，经济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建安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现任包钢稀土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长。

5) 赵治华，监事，男，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一车间副主任。现任包钢稀土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6) 张洪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2年9月出生，技术员。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工人。现任包钢稀土职工代表监事、稀选厂工会主席、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7) 滕云，监事，男，1955年8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以来，任包钢稀土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包钢稀土监事、证券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赵生平，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董事工作经历。

2) 王晓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男，1954年12月出生，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稀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3) 刘忠涛，副总经理，男，1958年2月出生，大专毕业，工程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兼冶炼厂厂长，包钢稀土纪委书记。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 邢斌，财务总监，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包钢稀土财务总监，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5) 张日辉，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以来，曾任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包钢稀土董事会秘书，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6) 刘义，副总经理，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常务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冶炼厂副厂长、冶炼厂副书记、厂长。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

7) 李金玲，副总经理，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以



来，曾任包钢稀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总指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兼冶炼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标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和任职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公司 2002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监事津贴》议案，给予每位独立董事、部分董事每年津贴 4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费 4 万元人民币。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公司董事易尚聪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嘉鑫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国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更换和选举监事的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新聘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的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生产人员	2799	76.54
销售人员	35	0.96
技术人员	371	10.14
财务人员	58	1.59
行政人员	394	10.77
员工总计	3657	100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

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本科以上	528	14.44
大专	569	15.56
中专	167	4.57
高中毕业和技校	1763	48.20
初中以下	630	17.23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更加科学、系统、完善，更具有可操作性。2007 年 4 月 21 日，上述三个重新修订的规则得到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自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以来，公司董事会又经过了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为了更好地发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并经过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经历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提升企业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给予了多次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为公司治理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推动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4 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所赋予的权利、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出专业建议，并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起到了建设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胡玉林	5	3	2	0	身体原因

李含善	5	4	1	0	工作原因
班均	5	5	0	0	
李刚	5	5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8 年 5 月下发了包钢体改字 1998(59)号文件《关于规范包钢公司内部与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系的决定》，保证了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分开，并使公司在经营和开展业务等方面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1、**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依法提名，并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员工的任用是按照劳动用工制度进行招聘，并与被任用的员工个人签署《用工合同》。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资产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自主按程序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是独立的纳税人。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产品的销售等均有独立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规范运作。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有完全自主的独立业务运作体系，有自主经营权利，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对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奖励制度，每年度董事会制订生产经营目标，与经理层签订《经营责任书》，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薪。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就不断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重新修订、修改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在“三会”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和修改，各项制度和规定更趋完善。

在生产经营控制方面，公司制订有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和体系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审，对生产经营和整体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

在财务管理控制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公司按照程序，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



期间费用、生产成本、销售与收款、存货、工程项目等进行严格地内部审批，并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在信息披露控制方面，2007年6月27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重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内容，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全，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各个方面的规范运作，使公司治理结构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内控制度在发展中不断完善，2007年公司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地自查，对自查发现的不足制订了整改工作计划，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管理工作，同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

（六）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不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0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公告，决定于2007年4月21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200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007年4月21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7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定于2007年12月1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2007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007年12月1日，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包钢稀土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7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加强对稀土行业特别是稀土矿山的治理整顿，同时部分重点稀土企业主动调控产量，导致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稀土产品价格有所上涨，稀土行业保持景气、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抓住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在加强资源管理、控制总量的基础上，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以促进销售为龙头，狠抓提产降本增效工作，使2007年生产经营等各项指标再上历史新台阶。

1、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公司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指标，加强内部收入、成本、质量的业绩考核，努力降低成本、



提高质量、提升产量、增加收入，使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大幅度增加。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5 亿元，净利润 3.08 亿元。

2、巩固并加强“五统一”管理成果，进一步延伸稀土产品的市场控制力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稀土产品易货贸易措施的力度，对易货回收的镨钕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控制部分稀土产品的供求，主动实施保价措施，一定程度上对部分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起到积极的调控作用，缓解稀土市场的供求关系，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顺利完成包钢集团内部稀土资产的整合，公司集团化、规模化管理趋势明显增强

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包钢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理顺产业链，并实现包钢集团内部整个稀土产业的优化重组，在包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出资方式，收购了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 的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 60% 的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66.5% 的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公司 24.38% 的出资权益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还以 9686.10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的一宗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还收购了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和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收购完成后，包钢稀土产业的优势地位得到加强，稀土产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4、电池极板和动力电池两条生产线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项目的电池极板和动力电池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已经完成。目前，两生产线生产的镍氢动力电池的性能已经达到技术改造合同所要求指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公司正在全力促进销售，小批量电池已经进入市场。

5、一车间萃取厂房恢复建设工作完成

2007 年 6 月 7 日，包钢稀土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发生失火事故，给公司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并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产量有所减少。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采取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启动闲置生产设施，消化库存产品，尽全力弥补失火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立即着手新厂房的恢复建设工作，并结合萃取技术发展的新趋势，积极进行新萃取生产线的设计、规划工作，并坚决组织实施。2007 年 12 月，该厂房建设、设备的调试等工作已经完成，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

6、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促进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协调发展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工作，尤其是在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方面，逐年增加技术和资金的投入。公司针对现有的稀土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多方面的生产工艺试验研究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攻关，并将科研成果应用到稀土生产的工艺实践中。由于公司在稀土生产中使用先进的工艺，使生产效率得到大幅度的提高，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少，生产用水量大幅度降低，排放物得到有效回收，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7、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决策

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用制度来保证生产经营顺畅进行，用制度来强化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8、产品质量工作取得新成绩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工作，通过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科技投入，推进品牌战略，使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取得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的多项殊荣，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的范围：公司主要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1、按行业、产品、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按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应用	1,896,435,202.44	1,189,324,960.10	37.29	60.72	16.48	23.82
其中:关联交易	0	0	0	0	0	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按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氧化物	1,147,207,638.60	580,264,037.04	49.42	82.11	9.90	33.24
贮氢合金粉	345,534,410.25	323,168,771.76	6.47	37.79	40.79	-1.99
稀土金属	403,693,153.59	285,892,151.30	29.18	34.90	8.50	17.23
其中:关联交易	0	0	0	0	0	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市场	153,398,750.20	10.28
国内市场	2,037,808,748.56	66.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较大的情况说明

1) **按行业：**由于公司全面实施产业升级、产品升级，严格控制原料投放，导致报告期矿产品销售大幅缩减，新材料应用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均大幅度增加。

2) **按产品：**公司实施了产品升级政策，利用控制稀土精矿、碳酸稀土产品的资源优势，实施回收氧化钕、氧化镨钕产品的易货政策，加大产品销售力度，致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均大幅度增加。

3) **按地区：**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致使国内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均有较大增幅。

3、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7,586,577.23	占采购总额比重(%)	34.2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1,059,292.34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54



4、报告期公司资产及费用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比上一年度 增长幅度(%)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票据	113,070,627.11	3.05	69,557,525.40	3.84	62.56
应收账款	359,999,940.91	9.72	206,548,974.68	12.23	74.29
预付款项	231,539,037.32	6.25	162,005,436.92	7.86	42.92
其他应收款	97,388,520.14	2.63	58,228,437.73	3.31	67.25
存货	811,621,767.72	21.92	473,166,697.41	27.57	71.53
长期股权投资	48,676,727.69	1.31	34,748,493.44	1.65	40.08
固定资产	1,327,797,031.68	35.86	918,356,109.64	45.10	44.58
长期待摊费用	28,393,075.60	0.77	76,471,807.15	0.96	-62.87
应付票据	255,000,000.00	6.89	40,000,000.00	8.66	537.50
应付账款	501,384,398.99	13.54	269,739,983.36	17.03	85.88
应付职工薪酬	59,139,608.10	1.60	37,677,434.15	2.01	56.96
应交税费	91,193,685.25	2.46	50,073,652.73	3.10	82.12
应付股利	16,969,834.28	0.46	1,021,866.28	0.58	1560.67
其他应付款	136,944,868.24	3.70	62,279,055.40	4.65	119.89
专项应付款	98,374,509.15	2.66	42,115,284.67	3.34	133.58
未分配利润	444,959,418.76	12.02	193,954,816.06	15.11	129.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票据也较期初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产品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致使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工程项目增加，预付的工程款大量增加，致使预付账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4) 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拟对外投资款，致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5)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扩大，投入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根据年末的市场情况，适当控制市场投放、增加库存，致使存货较年初大幅增加。

(6) 报告期内，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致使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致使固定资产较年初大幅增加。

(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投产，摊销开办费，致使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大幅减少。

(9)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资金增加，公司通过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部分款项支付，致使应付票据较年初大幅增加。

(1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采购欠款，致使应付帐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11) 报告期内，按照 2007 年经理层经营责任书计提了经理层年薪及激励基金，致使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大幅增加。

(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跨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致使应交税费较年初大幅增加。

(13) 报告期内，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尚欠股东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第二大股东嘉鑫公司股利未付，致使应付股利较年初大幅增加。

(14) 报告期内，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向包钢借款，致使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15) 报告期内，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专项拨款，致使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1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加，致使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比上一年度增长幅度(%)
营业费用	34,134,200.59	23,818,386.64	43.31
管理费用	184,823,012.82	113,955,217.97	62.19
财务费用	37,845,790.33	28,068,106.85	34.84
所 得 税	112,184,311.68	34,721,054.24	223.10
合 计	368,987,315.42	200,562,765.70	83.98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使公司营业费用比上一年度增加 43.31%

②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投产摊销开办费，另外，职工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支出增加，使公司管理费用比上一年度增加 62.19%。

③ 报告期内，贷款利率总体上调，使公司财务费用比上一年度增加 34.84%。

④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使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一年度增加 223.1%。

5、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比上一年度 增长幅度 (%)
	金 额(元)	占现金流量总额的 比重(%)	金 额(元)	占现金流量总额的 比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98,955,102.89	10,544.72	278,158,720.60	94.20	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7,946,675.69	-9,803.71	-113,089,296.21	-38.30	1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040,250.86	-636.31	130,220,289.96	44.10	-113.85
现金流量净额	2,835,116.53	100	295,281,881.16	100.00	-99.0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 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采购资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因此,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小幅增加。

2)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大幅增加, 致使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内, 公司归还了部分贷款, 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一年度大幅度减少。

6、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是包钢稀土和美国 ECD/OBC 公司、GET (原 WKC 和光) 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包钢稀土占 7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正负极板并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报告期, 极板公司技术改造已经完成, 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技术改造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目前, 极板公司生产线已经投产。报告期末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2007年度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元

200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极板有限公司	189,405,004.10	16,292,660.16	2,533,794.80	-97,850,691.16	-97,850,691.16

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是包钢稀土和美国 ECD/OBC 公司、GET (原 WKC 和光) 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包钢稀土占 7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圆柱形镍氢动力电池并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报告期, 动力电池技术改造已经完成, 生产的动力电池达到技术改造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目前, 动力电池公司正在组织人员开拓市场。报告期末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2007年度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元

200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动力电池公司	168,560,477.04	13,913,706.31	97,583.57	-101,044,042.00	-101,044,042.00

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2 万元, 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3%, 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和氧化物、单一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 以及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报告期末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2007 年度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	714,353,445.92	182,283,013.97	924,993,743.97	136,985,502.63	116,983,691.80

4)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25 万元, 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0%, 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稀土金属、各类稀土



富集物、化合物、混合稀土合金等稀土系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延伸产品。报告期末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2007 年度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	520,842,399.30	190,955,864.94	601,582,316.00	126,495,012.15	101,320,631.49

7、报告期末，来源于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200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和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抓住部分稀土产品价格回升的有利时机，扩大产能，加大销售力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16,983,691.80 元和 101,320,631.49 元，使得来源于该两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利润影响分别达到 13%、14%。

200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7,850,691.16 元和-101,044,042.00 元，使得来源于该两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达到 24%、25%。

8、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和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加大销售力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206%和 133%。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我国宝贵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国家对稀土开采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2007 年国家发改委对稀土矿产品和冶炼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总量控制趋势十分明显。预计今后国家对稀土战略资源的控制将更加趋紧，管理更加规范。

近年来，随着以钕铁硼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对稀土应用的需求持续而强劲，同时也加剧了稀土市场对不同稀土产品需求增长的不平衡。今后稀土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对钕、镨、镝、铽等稀土金属及氧化物的需求量，同时也取决于下游行业对镧、铈等产品的开发应用能力。

在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政策背景下，稀土行业呈现出淘汰落后工艺，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推进产业升级的发展态势。

2007 年，包钢稀土产业顺利完成内部整合，四川、江西等省稀土企业也在加紧重组步伐，整个稀土行业控制资源、强强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今后稀土行业的联合重组力度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将进一步加强。

2、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充分利用近年来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控制资源的有利时机，深入推进“五统一”管理，有效提高了市场控制力和行业地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五统一”控制深度，更加积极地加强稀土产品市场调控力度。同时，借助稀土研究院研发优势，有选择地开发应用下游产品，优化产业链，建好稀土原料、材料及应用和科研三个园区，进一步发挥和提高包钢稀土作为全国稀土生产、科研、应用基地的作用。

同时，公司将顺应稀土行业加速整合的大好形势，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发挥



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推进稀土行业的联合重组，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为我国稀土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应有的努力。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尽快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产业，提高行业控制力为目标，以资源为纽带，加强管理，推进整合，各项工作要比上年指标再上新水平。

1) 进一步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和，保证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要围绕全年实现 35 亿元销售收入的目标，严格各分、子公司产量、销售收入、利润和成本的指标考核。各分、子公司应细化各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全面搞好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加强销售，理顺母子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确保实现全年销售目标。既要保证产量和效益指标，又要重视安全工作，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2) 做好与稀土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的重组与整合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进稀土原料阶段的行业重组，加强与稀土行业内骨干企业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控制力、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际、国内知名大公司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发与稀土应用相关的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盈利能力强、管理模式先进的项目，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空间。

3) 加强分、子公司管理，理顺集团化管理体制。以理念统合、战略规划、交易协调为重点，促进集团管理体制的运行顺畅，推动公司科研、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4) 发挥公司强大的稀土科研优势，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要在技术创新、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方面取得实质上的突破，改变公司主要稀土产品仍处于初、中级原材料水平的状况，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为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5) 继续深化稀土原料“五统一”管理，强化易货贸易措施，进一步推进稀土产业升级，提高包钢稀土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控制力，提升包钢稀土的国际地位和竞争实力。

6) 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产量、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实现节能、节水、有价排放物的回收等节能减排目标。继续做好创名优品牌工作，抓好产品质量，形成包钢稀土规范的品牌管理和质量标准，再塑包钢稀土新形象。

7) 全力做好镍氢动力电池的市场开拓工作，确保完成电池产品产量、质量和销售任务。

8) 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确保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快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制订内控制度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保障。

4、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08 年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十分重要的一年。公司除依靠自有资金、按期足额归还上年度的银行借款外，还将适时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 2008 年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证公司进行对外重大项目合作及在稀土行业进行资源整合过程中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的资金需求。

5、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宏观政策风险。2008 年，国家对部分稀土产品出口实行 15-25%的暂定税率及人民币不断升值，对公司稀土产品的出口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提高服务，依靠自身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继续赢得国外客户的信赖。



2) 市场风险。2008 年, 公司稀土产品链延长, 由过去控制氧化钕、氧化镨钕产品, 将延伸到控制金属钕、金属镨钕, 这些产品的价格变化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仍将关注稀土市场产品价格走向, 适时调整市场供应量, 尽力消除可能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

3) 财务风险。报告期末, 公司控股的极板公司和电池公司的技术改造已经完成, 两生产线已经投产。两生产线前期发生的各项费用已经摊销, 部分报废资产已经计提, 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的风险已经释放。随着国家抑制通胀压力所采取的一系列加息政策, 使贷款利率不断提高, 公司将采取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财务费用。

6、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 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以经审计后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进行了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衔接调账工作。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00,000.00 元的开放式基金, 公司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投资成本 93,256.78 的差额, 扣除应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 30,774.74 元, 应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62,482.04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4,992.82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489.22 元。

2) 所得税

①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据此分别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2,199,453.45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10,688,642.91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510,810.54 元。

② 公司的子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取得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税务机关批复分期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其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减少 2007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 2,831,400.00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132,560.00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98,840.00 元。

3) 其他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209,895,071.53 元, 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 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09,895,071.53 元。

4) 对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说明:

以上项目是公司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到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 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 2007 年度同一控制收购的三家子公司调整 06 年度的比较报表。

（四）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17139.45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其中：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的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 60%的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66.5%的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公司 24.38%的出资权益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还以 9686.10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的一宗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土地使用权。

包钢稀土还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价格为 874.19 万元。

包钢稀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交易价格为 162.9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 日，包钢稀土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上述资产收购总金额为 27862.68 万元。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新股等方案。

2)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张国佐为公司董事。修改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各类关联交易。200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用自有资金 27862.68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和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资产，2007 年 12 月 1 日，该收购方案得到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完成。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订了《年报工作制度》，在年报编制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 审计委员会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重要事项及可能对财务报表有潜在影响的主要会计估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和重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当面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5)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6)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的总结报告并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根据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制订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情况及相应披露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8,149,094.7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6,899,465.42 元，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61,319.80 元，本年度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188,309.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54,816.06 元，扣除支付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83,706.83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444,959,418.76 元，资本公积金 518,670,228.66 元。

2007 年度，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3,6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2,755,018.76 元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包钢稀土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和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我们就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地分析和研究，我们同意公司 2007 年度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3,6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没有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仍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200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所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涉及的有关事项所做出的评价，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0 年实施配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按照《配股说明书》使用完毕，与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公司收购了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土地使用权、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和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2007 年公司没有发生出售资产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在各个方面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告 2007 年度业绩同比增幅在 280~320%之间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07 年全年业绩比上年增长 200%以上的业绩预测存在较大的差异。监事会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年第四季度加大了产品销售工作的力度，使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水、电、汽继续由包钢（集团）公司供给，公司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以及部分劳务继续执行协议价和市场价格。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0 元/吨	23,081,760.00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选矿厂	尾矿	协议	12 元/吨	18,163,836.00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选矿厂	环水	协议	0.30 元/吨	452,363.40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协议	85 元/吨	5,930,277.52	100	
销售商品	包钢物资公司	铁精粉	市场价	-	12,539,835.03	57	按实际结算
供水	包钢白云铁矿	水	协议	2 元/吨	89,739.40	100	按实际结算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协议	0.3574 元/度	23,139,068.88	100	按实际结算
	包钢白云铁矿	电	协议	0.54 元/度	1,897,514.32	100	按实际结算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协议	15 元/吉焦	5,989,650.00	100	按实际结算

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是包钢（集团）公司生产中的副产品，是公司进行稀土产品生产的基本原料。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签署《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供货合同》，使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得到保障，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供水、供电和供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随意中断动力供应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所必须进行的，符合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7 年，公司继续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与包钢（集团）公司签署有关的水、电、汽和强磁中矿、强磁尾矿等合同，合同期三年。

2、报告期内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以 17139.45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其中包括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 的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 60% 的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66.5% 的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公司 24.38% 的出资权益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 805.46 万元资产，还以 9686.10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的一宗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土地使用权。资产及股权购买的关联交易合计为 26825.5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经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的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关 联 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包钢(集团)公司	12,480,000.00	12,480,000.00	228,629,300.15	252,150,140.75
合 计	12,480,000.00	12,480,000.00	228,629,300.15	252,150,140.75

注：1、应收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2、应付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采购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水电款项，工程款、子公司借款等。

说明存在的原因：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报告期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托管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承包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租赁的情况

(七) 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07年3月7日，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内蒙古稀奥科三家公司贷款或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亿元，担保期限为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贷款银行不限。2007年4月21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担保议案。

2007年6月22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在包头商业银行利通支行办理了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从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007年9月4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办理了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从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007年9月6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办理了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从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实际办理了三笔贷款，贷款总额为7,500万元(报告期末该三笔担保仍在保证期内)，内蒙古稀奥科另两家公司未办理银行贷款。报告期末三笔贷款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

2、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为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三家提供1.8亿元贷款担保额度。其中仅贮氢合金公司办理了7,5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该贷款担保仍在保证期限内。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资产负债率小于70%。包钢稀土与其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公司没有违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八）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九）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包钢（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有的包钢稀土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包钢稀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止 2008 年 4 月 12 日，包钢（集团）公司的承诺期为 24 个月，尚未满 36 个月的承诺期限。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度公司支付给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为 5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截止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万元	5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10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处罚及接受整改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发生失火事故，给公司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并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产量有所减少。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闲置的生产线，并消化库存产品，尽可能弥补因失火造成的财产损失。随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始着手新厂房的恢复重建方案，抓紧新萃取生产线的设计、规划工作，并抓紧组织实施。目前，该厂房建设、设备调试工作也已经完成，生产线已经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项目的电池极板和动力电池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已经完成。目前，两生产线生产的镍氢动力电池的性能已经达到技术改造合同所要求指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公司正在全力促进销售，小批量电池已经进入市场。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序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2006 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4 上海证券报 D9	2007-1-9	http://www.sse.com.cn
2	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4 上海证券报 D16	2007-2-28	http://www.sse.com.cn
3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D8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4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D8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5	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D8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6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D8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5 上海证券报 D8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07-03-09	http://www.sse.com.cn
9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36 上海证券报 D49	2007-04-12	http://www.sse.com.cn
10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24	2007-04-24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D56		
11	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24 上海证券报 D56	2007-04-24	http://www.sse.com.cn
12	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24 上海证券报 D56	2007-04-24	http://www.sse.com.cn
13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5 上海证券报 D14	2007-05-30	http://www.sse.com.cn
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8 上海证券报 D14	2007-06-01	http://www.sse.com.cn
15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8 上海证券报 D11	2007-06-08	http://www.sse.com.cn
16	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8 上海证券报 A19	2007-06-18	http://www.sse.com.cn
17	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8 上海证券报 D22	2007-06-27	http://www.sse.com.cn
18	2007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2 上海证券报 D9	2007-07-17	http://www.sse.com.cn
19	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6 上海证券报 D16	2007-07-24	http://www.sse.com.cn
20	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25 上海证券报 D30	2007-07-31	http://www.sse.com.cn
21	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25 上海证券报 D30	2007-07-31	http://www.sse.com.cn
2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	中国证券报 C025 上海证券报 D30	2007-07-31	http://www.sse.com.cn
23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53 上海证券报 D08	2007-08-24	http://www.sse.com.cn
24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8 上海证券报 D66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25	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8 上海证券报 D66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26	关于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8 上海证券报 D66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27	关于收购包钢集团土地的关联交 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8 上海证券报 D67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28	关于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 稀土类资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9 上海证券报 D67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29	关于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	中国证券报 D049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D67		
30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报 D048 上海证券报 D66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31	200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9 上海证券报 D67	2007-10-30	http://www.sse.com.cn
32	关于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D004 上海证券报 D6	2007-11-16	http://www.sse.com.cn
33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4 上海证券报封 11	2007-12-04	http://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京信审字[2008]597号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包钢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包钢稀土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益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 翔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会计报表（见附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403,67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97,249,3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8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06,424,6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13%。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70003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674,000.00 元。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1999 年 4 月被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可比期间的利润表，系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



十九条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后而编制的。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现值与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

（1）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本年公司报表项目中无采用现值计量的项目。

（2）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本年公司报表项目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以相关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报告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

2.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2 年(含 1 年)	10%
2 年—3 年(含 2 年)	20%
3 年—4 年(含 3 年)	40%



4年—5年（含4年）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资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三）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年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年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年	3%	24.25%-5.39%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商标权	5 年
专利技术	5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0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0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年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八）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二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照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区分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按照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每个会计期间，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依据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确定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四)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2007年12月1日，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稀土资产整合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提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包头稀土研究院100%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60%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66.5%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24.38%出资权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受让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钢科技园区280,756.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包高新国用（2006）第018号）；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

上述交易已于2007年12月19日成交，并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2007年产权转让公



告第 19 号对交易情况进行了公告。

该项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公司将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二十五）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项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单位股本	209,315,957.74			109,662,444.64	318,978,402.38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单位留存收益		4,420,684.41	-56,859,369.33		-52,438,684.9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小计	209,315,957.74	4,420,684.41	-56,859,369.33	109,662,444.64	266,539,71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2,272.16	-150,540.24	9,491,73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560.00				-1,132,560.00
递延所得税小计	-1,132,560.00	0.00	9,642,272.16	-150,540.24	8,359,171.92
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3,062,464.87	-1,237,813.61		1,824,651.26
合计	208,183,397.74	7,483,149.28	-48,454,910.78	109,511,904.40	276,723,540.64

三、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稀土精矿税率 13%，其他产品税率 17%。
2. 营业税：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3. 城建税：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和 5%计算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3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二）税负减免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5]196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包头保护神电源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享受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项目，按照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母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内地税字[2005]263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和包开地税发[2005]80 号《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的批复》，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在 2005 年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从 2005 年开始，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每年需按照包地税函[2003]41 号《包头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本年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内政发[2001]60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发[2002]3号文件, 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 从认定日起(即2003年8月15日)所得税免征五年。

4.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获利年度之日起执行所得税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和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均为第二个获利年度。

5. 根据内国税外字[2003]34号文件, 控股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6. 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一)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实质上构成对	本公司	本公司合	合并范围
					实际投资额	子公司的净投	合计持股	计享有表	内表决权
						资的余额	比例	决权比例	比例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4880万元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1,488.16	1,488.16	58.42%	58.42%	58.42%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科研	1500万元	工程设计、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6,708.46	6,708.46	100%	100%	100%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加工	2650万元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567.64	567.64	50.49%	50.49%	50.4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935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土抛光粉	5,291.28	5,291.28	60%	60%	6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万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1,947.87	1,947.87	66.5%	66.5%	66.5%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参与合并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及所属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故判断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被合并方自合并本年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购买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	年初至合并日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流量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包头稀土研究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1,308.40	-1,349.44	1,856.03	90.52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843.29	-323.78	1,400.80	856.5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915.43	122.64	-106.60	848.41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461.74	168.77	-664.67	-1,183.38	

(二)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本公司	本公司合	合并范围
						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合计持股比例	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内表决权比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3252 万元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1,370.36	1,370.36	33.30%	33.30%	33.3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	加工	3425 万元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2,491.50	2,491.50	40%	40%	4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 万元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641.52	641.52	39.29%	39.29%	39.29%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

本年公司没有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的事项发生。

2.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出售子公司

本年公司没有非同一控制下出售子公司的事项发生。

(三)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本公司	本公司合	合并范围
						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合计持股比例	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内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8,072.12	8,072.12	75%	75%	75%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正负极板	9,933.12	9,933.12	75%	75%	75%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16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9,933.01	9,933.01	75%	75%	75%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50 万元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45.00	45.00	90%	90%	9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 万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22.47	522.47	50.5%	50.5%	50.5%

(四)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 公司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0%，是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2.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持股 40%，是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9.29%，是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五)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及其原因

本年不存在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六)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原因为：公司收购包头稀土研究院及所属子公



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该项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由于该交易事项，公司将包头稀土研究院及所属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购买子公司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购买日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	购买日至年末净利润	备注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42%	5,193.76	5,193.76		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	6,708.46	6,708.46		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50.49%	2,327.36	2,327.36		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	8,818.80	8,818.80		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	2,929.12	2,929.12		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七）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八）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增减		年末数
		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23,277,391.51	181,656.99		23,459,048.50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28,533,984.90	-24,462,672.79		4,071,312.11
内蒙古稀奥科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011,518.39	-25,261,010.50	726,325.00	3,476,832.8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50,110,918.29	78,028,122.43	-5,356,271.00	122,782,769.7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2,164,352.47	60,792,378.90	-8,383,212.39	114,573,518.98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36,345.78	12,929,157.71	-1,882,397.43	22,583,106.0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8,365.18	17,773.21		76,138.39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805,115.29	265,179.16		4,070,294.45
包头稀土研究院	41,865,363.72	-7,013,096.71	-105,924.43	34,746,342.58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40,093.80	-188,769.96	-1,100,000.00	11,451,323.84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12,715,723.91	-2,392,768.78		10,322,955.1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35,340,622.26	1,263,238.76	-1,328,680.44	35,275,180.5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9,247,180.43	565,388.30		9,812,568.73
合计	319,406,975.93	94,724,576.72	-17,430,160.69	396,701,391.96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其他增减项目包括：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6,900,512.04 元；子公司本年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133,632.57 元；子公司本年转让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663,281.22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634,780.30			1,996,294.53
其中：人民币			634,780.30			1,996,294.53
银行存款			428,751,386.30			454,755,228.04
其中：人民币			428,491,771.18			451,038,328.38
美元	35,541.32	7.3046	259,615.12	475,994.68	7.8087	3,716,899.66
其他货币资金			44,700,472.50			14,500,000.00
其中：人民币			44,700,472.50			14,500,000.00
合 计			474,086,639.10			471,251,522.57
其中：人民币			473,827,023.98			467,534,622.91
美元	35,541.32	7.3046	259,615.12	475,994.68	7.8087	3,716,899.66

1.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其他货币资金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700,472.50	11,500,000.00
其他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44,700,472.50	14,500,000.00

2. 公司年末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753,427.11	43,796,265.40
商业承兑汇票	12,317,200.00	25,761,260.00
合 计	113,070,627.11	69,557,525.40

1. 公司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公司年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8,332,029.00 元。

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区间	到期日区间	票面金额	备 注
合 计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12 月 27 日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6 月 27 日	135,764,447.12	

4.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3,513,101.71 元，增加比例为 62.56%，变动原因主要为：本年销售增加，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455,583.40	0.61%	82.23%	2,019,225.92	2,336,271.20	1.00%	64.91%	1,516,573.52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400,962,904.06	99.39%	10.32%	41,399,320.63	232,311,813.87	99.00%	11.44%	26,582,536.87
其中：1 年以内	359,710,793.97	89.17%	5%	17,985,539.70	199,170,227.90	84.88%	5%	9,958,511.40
1—2 年	9,058,622.80	2.24%	10%	905,862.28	5,349,412.15	3.26%	10%	534,941.22
2—3 年	4,660,759.92	1.15%	20%	932,151.98	7,113,748.05	3.03%	20%	1,422,749.61
3—4 年	7,011,929.35	1.74%	40%	2,804,771.74	8,817,799.37	3.76%	40%	3,527,119.75
4—5 年	8,749,015.47	2.17%	80%	6,999,212.38	3,607,057.53	1.53%	80%	2,885,646.02
5 年以上	11,771,782.55	2.92%	100%	11,771,782.55	8,253,568.87	3.52%	100%	8,253,568.87
合 计	403,418,487.46	100.00%	10.76%	43,418,546.55	234,648,085.07	100.00%	11.98%	28,099,110.39

2. 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且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收视费	3,258.00		无法收回	否

4.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共计 329,941.74 元, 详见本附注七。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65,430,000.00	1 年以内	16.22%
第二名	22,789,944.00	1 年以内	5.65%
第三名	20,079,000.00	1 年以内	4.98%
第四名	17,929,586.00	1 年以内	4.44%
第五名	12,169,590.60	1 年以内	3.02%

6.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1.63%, 详见本附注七(二)。

7.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68,770,402.39 元, 增加比例为 71.92%, 变动原因为: 本年稀土产品市场情况良好, 公司产量大幅增长, 销售量增加, 应收货款相应增加。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64,144,051.24	70.89%	151,391,619.49	93.45%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金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1—2 年	59,185,251.88	25.56%	2,847,763.90	1.76%
2—3 年	1,636,783.88	0.71%	7,002,056.34	4.32%
3 年以上	6,572,950.32	2.84%	763,997.19	0.47%
合 计	231,539,037.32	100.00%	162,005,436.9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未 及 时 结 算 的 原 因
宜兴永信稀土	37,235,800.00	长期合作，近期末发生购货关系（华美公司）
包头鹏洋工贸公司	12,600,000.00	长期合作，近期末发生购货关系（华美公司）

3.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性 质 及 内 容
甘肃金川	23,545,476.82	预付购货款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18,929,580.00	预付工程款
包钢集团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80,000.00	预付工程款

4. 年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共计 12,48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二）。

5.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9,533,600.40 元，增加比例为 42.92%，变动原因为：本年公司工程项目较多，预付工程款增加。

（五）应收股利

项 目	金 额	性 质 和 内 容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102,835.00	
其中：1.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	投资子公司的应收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合 计	2,102,835.00	

应收股利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02,835.00 元，变动原因为：本公司投资子公司应收而未收到的股利。

（六）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账 面 余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3,454,551.79	30.70%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75,528,817.41	69.30%	15.35%	11,594,849.06	68,810,464.52	100.00%	15.38%	10,582,026.79
其中：1 年以内	60,081,669.66	55.13%	5%	3,004,083.48	55,476,806.82	80.62%	5%	2,773,840.34
1—2 年	4,660,721.42	4.28%	10%	466,072.14	3,012,812.35	4.38%	10%	301,281.24
2—3 年	1,886,562.01	1.73%	20%	377,312.40	1,498,355.48	2.18%	20%	299,671.10
3—4 年	1,404,099.22	1.29%	40%	561,639.69	1,593,848.77	2.32%	40%	637,539.51
4—5 年	1,550,118.77	1.42%	80%	1,240,095.02	3,294,732.51	4.79%	80%	2,635,786.01
5 年以上	5,945,646.33	5.45%	100%	5,945,646.33	3,933,908.59	5.71%	100%	3,933,908.59
合 计	108,983,369.20	100.00%	11.01%	11,594,849.06	68,810,464.52	100.00%	15.38%	10,582,026.79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理 由
第一名	8,509,743.32	未计提	拟投资款
第二名	8,500,000.00	未计提	拟投资款
第三名	5,169,328.00	未计提	拟投资款
第四名	4,378,213.00	未计提	拟投资款
第五名	3,000,000.00	未计提	拟投资款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而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 质	原 因	是否关联方
王福山、白玉宝	33,550.00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往来款	23,512,687.23	1 年以内	21.57%
第二名	拟投资款	8,509,743.32	1 年以内	7.81%
第三名	拟投资款	8,500,000.00	1 年以内	7.80%
第四名	拟投资款	5,169,328.00	1 年以内	4.74%
第五名	拟投资款	4,378,213.00	1 年以内	4.02%

7.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0.06%，详见本附注七。

8.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0,172,904.68 元，增加比例为 58.38%。变动原因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投资款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一（五）。

**(七)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8,417,162.39	457,350.01	90,407,122.54	457,350.01
在产品	140,025,206.01		107,676,189.73	
产成品	445,102,250.80	990,309.32	182,370,724.25	22,598,596.42
库存商品	108,259,625.18	219,395.55	115,111,774.57	112,092.56
周转材料	1,484,578.22		768,925.31	
合 计	813,288,822.60	1,667,054.88	496,334,736.40	23,168,038.99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7,350.01				457,350.01
产成品	22,598,596.42		21,608,287.10		990,309.32
库存商品	112,092.56	360,049.45	252,746.46		219,395.55
合 计	23,168,038.99	360,049.45	21,861,033.56		1,667,054.88

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0,049.45 元，是根据产品市价扣除必要销售费用测算可变现净值后测算确定；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1,861,033.56 元，全部是存货对外销售转回的账面跌价准备。

2. 年末存货成本中无资本化计入的借款费用。

3.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6,954,086.20 元，增加比例为 63.86%，变动原因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年产能扩大，产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年末市场形式，适当控制产品市场投放，增加产品的年末库存。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中国银行利得盈理财产品	2,500,000.00	
2. 中国银行中银货币尊享理财计划	6,000,0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500,000.00	

1. 公司本年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500,000.00 元，变动原因为：本年购买理财产品。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其他说明：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利得盈人民币信托类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3 日；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中银货币尊享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08 年 4 月 3 日。

**(九) 长期股权投资**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48,776,727.69	100,000.00	34,848,493.44	100,000.00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本企业持 股比例</u>	<u>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u>	<u>年末净资产 总额</u>	<u>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u>	<u>本年 净利润</u>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制造	30%	30%	84,048,498.93	122,852,701.39	12,854,659.54
二、重大影响以下其他股权投资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制造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	加工制造	24.5%	24.5%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淄博	金融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	加工制造	2.5%	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	加工制造	7.53%	7.53%			
深圳冶金公司	深圳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初始金额</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投资增减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16,680,000.00		16,680,000.00	16,680,000.00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信用社	1,286,075.00	1,286,075.00	-6,075.00	1,280,0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稀土活动中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宁夏瑞福鑫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0,547.60	3,970,547.60	-3,970,547.60		
合 计	28,736,622.60	11,656,622.60	12,403,377.40	24,160,000.00	1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初始金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权益增减额</u>		<u>年末余额</u>
			<u>合 计</u>	<u>其中：分得现金红利</u>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3,091,870.84	1,524,856.85	2,103,271.45	24,616,727.69
合 计	21,028,350.00	23,091,870.84	1,524,856.85	2,103,271.45	24,616,727.69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u>计提原因</u>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928,234.25 元，增加比例为 40.08%，变动原因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购 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处 置	投资性房地 产转为自用 房地产	
一、原价合计	25,953,585.77	25,995.00				25,979,580.77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10,394,939.40					10,394,939.40
2. 已出租的建筑物	15,558,646.37	25,995.00				15,584,641.37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1,444,872.99	45,625.03	577,301.03			2,067,799.05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640,081.65		207,898.80			847,980.45
2. 已出租的建筑物	804,791.34	45,625.03	369,402.23			1,219,818.60
三、本年折旧或摊销合计	446,095.68	45,625.03				491,720.71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07,898.80					207,898.80
2. 已出租的建筑物	238,196.88	45,625.03				283,821.9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已出租的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08,712.78	-19,630.03	-577,301.03			23,911,781.72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9,754,857.75		-207,898.80			9,546,958.95
2. 已出租的建筑物	14,753,855.03	-19,630.03	-369,402.23			14,364,822.77

(十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房屋建筑物	547,559,492.50	93,882,823.43	22,547,206.15	618,895,109.78
机器设备	347,770,299.54	305,111,613.90	20,886,102.72	631,995,810.72
运输设备	24,155,704.78	8,640,748.33	1,720,745.07	31,075,708.04
电子设备	425,019,996.02	145,571,165.19	2,242,799.68	568,348,361.53
合 计	1,344,505,492.84	553,206,350.85	47,396,853.62	1,850,314,990.07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0,374,114.57 元，年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160,955,824.80 元。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139,865,043.20	1,246,694.67	17,413,885.77	7,095,197.78	151,430,425.86



机器设备	131,655,122.45	2,547,641.30	33,568,291.27	8,498,910.65	159,272,144.37
运输设备	9,339,433.86	666,721.15	2,809,352.96	892,072.26	11,923,435.71
电子设备	126,679,341.99	2,591,069.93	25,044,508.46	248,415.53	154,066,504.85
合计	407,538,941.50	7,052,127.05	78,836,038.46	16,734,596.22	476,692,510.79

本年增加 7,052,127.05 元系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本年计提的折旧，本年提取 78,122,530.82 元系以前年度购入固定资产本年计提的折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房屋建筑物	98,328.40	8,061,476.73		8,159,805.13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7,194,615.93	15,895,049.06		23,089,664.99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264,846.70	715,647.13		980,493.83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1,052,650.67	3,908,587.90	1,365,754.92	13,595,483.65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
合计	18,610,441.70	28,580,760.82	1,365,754.92	45,825,447.60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原因：冶炼分公司的蒸汽锅炉设备因炉型淘汰而报废，其计提的减值准备 1,365,754.92 元予以转出。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07,596,120.90	68,938,254.12	17,229,496.23	459,304,878.79
机器设备	208,920,561.16	264,604,848.11	23,891,407.91	449,634,001.36
运输设备	14,551,424.22	5,614,251.52	1,993,897.24	18,171,778.50
电子设备	287,288,003.36	122,463,507.28	9,065,137.61	400,686,373.03
合计	918,356,109.64	461,620,861.03	52,179,938.99	1,327,797,031.68

5. 公司本年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2,646,611.35	116,461,108.03	259,147,638.70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和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导致相应公司在其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正在完善之中。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计提了 7,037,864.6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0,955,824.80	24,649,266.30	136,306,558.50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8. 本年固定资产原价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5,809,497.23 元，增加比例为 38.47%，变动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00,374,114.57 元，本年购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2,832,236.28 元，本年固定报废的原值为 47,396,853.62 元，其中 2007 年 6 月火灾损失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8,555,606.57 元。

本年累计折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8,440,061.66 元，增加比例为 16.69%，变动原因为：



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85,174,657.88 元,其中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为 7,052,127.05 元;本年固定资产报废转入清理而减少的累计折旧为 16,734,596.22 元,其中火灾损失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 7,790,562.26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污染综合治理		563,902.22				563,902.22	自筹资金	
扩容改造		471,608.00		30,966.00		440,642.00	自筹资金	
包钢灵芝改造		4,592,866.09	10,750,375.66	7,513,184.32		7,830,057.43	自筹资金	
华美西厂改造		27,389,908.26	26,345,131.12	41,467,614.68		12,267,424.70	自筹资金	
五千吨扩建		2,539,677.17	19,878,012.54	3,750,543.89		18,667,145.82	自筹资金	
需安装设备		54,774.11	1,105,529.80			1,160,303.91	自筹资金	
动力电池工程		139,534,893.36	18,519,493.55	118,855,486.91	39,198,900.00		募集资金	
电池极板工程		140,931,904.50		101,619,904.50	39,312,000.00		募集资金	
提钨扩建		648,220.10	2,225,060.97	2,873,281.07			自筹资金	
新厂房		8,883,353.26	3,441,476.01	12,324,829.27			自筹资金	
一车间萃取工程			49,987,720.00	49,987,720.00			自筹资金	
新萃取项目			56,520,453.87	56,520,453.87			自筹资金	
厂房改造			5,159,510.04	5,159,510.04			自筹资金	
单项金额较小零星工程		623,281.44	1,007,210.16	270,620.02		1,359,871.58	自筹资金	
合 计		326,234,388.51	194,939,973.72	400,374,114.57	78,510,900.00	42,289,347.66		

1. 本年没有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

2. 年末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本年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83,945,040.85 元,减少比例为 87.04%,变动原因为:本年购建新增在建工程 194,939,973.72 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00,374,114.57 元;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公司生产线拆除设备报废 78,510,900.00 元,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软件	77,233.32	15,000.00		92,233.32
商标权	503,164.67			503,164.67
专利技术	8,257,279.56			8,257,279.56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569,620.30		11,569,620.30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土地使用权(华美公司)	9,916,439.15	364,728.00		10,281,167.15



土地使用权（淄博灵芝）	5,786,548.70	2,566,458.00		8,353,006.70
土地使用权（稀土院）	20,292,680.37	2,534.72	3,694,020.00	16,601,195.09
合 计	172,285,749.26	14,518,341.02	3,694,020.00	183,110,070.28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原价为 19,710,664.17 元。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软件	67,194.07	11,705.93		78,900.00
商标权	304,346.00	198,818.67		503,164.67
专利技术	4,075,919.60	825,703.56		4,901,623.16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89,793.68		189,793.68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7,947,327.64	4,894,725.72		22,842,053.36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674,073.44		674,073.44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32,450.00		332,450.00
土地使用权（华美公司）	743,832.66	229,188.36		973,021.02
土地使用权（淄博灵芝）	3,844,213.03	328,091.11		4,172,304.14
土地使用权（稀土院）	229,884.56	363,119.22		593,003.78
合 计	27,212,717.56	8,047,669.69		35,260,387.25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20,679,406.45			20,679,406.45	技术贬值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8,295,740.40			18,295,740.40	技术贬值
合 计	38,975,146.85			38,975,146.85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10,039.25	3,294.07		13,333.32	2 年
商标权	198,818.67	-198,818.67			
专利技术	4,181,359.96	-825,703.56		3,355,656.40	8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79,826.62		11,379,826.62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0,999,929.00	-4,894,725.72		26,105,203.28	5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9,765,000.00	-674,073.44		19,090,926.56	9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9,765,000.00	-332,450.00		19,432,550.00	9 年
土地使用权（华美公司）	9,172,606.49	135,539.64		9,308,146.13	43-46 年
土地使用权（淄博灵芝）	1,942,335.67	2,238,366.89		4,180,702.56	3-49 年
土地使用权（稀土院）	20,062,795.81	-360,584.50	3,694,020.00	16,008,191.31	42-47 年
合 计	106,097,884.85	6,470,671.33	3,694,020.00	108,874,536.18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 资产金额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3,416,013.58	5,911,047.31	232,594.69	9,094,466.20	174,882.85	9,094,466.20
合计	3,416,013.58	5,911,047.31	232,594.69	9,094,466.20	174,882.85	9,094,466.20

本年发生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原始价值全部为研发阶段的实际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p204、p507 萃取剂	82,466,230.24	33,695,484.52	22,115,309.47	33,695,484.52	714,898.90	27,370,335.15	21,400,410.57	21 年
压槽材料	5,296,289.32	598,139.58	3,105,525.97		907,772.01	2,500,395.78	2,795,893.54	5 年
土地租用费	331,432.00	89,510.49	18,450.00		107,960.49	331,432.00		
镍氢电池筹备费用	35,072,567.74	30,532,989.02	4,539,578.72	35,072,567.74				
试车材料	14,999,051.49	11,543,919.65	3,455,131.84	14,999,051.49				
电增容费	141,750.00	11,763.89			11,763.89	141,750.00		
真空保温炉及炉体材料	3,766,496.92		3,766,496.92		1,102,959.11	1,102,959.11	2,663,537.81	4 年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533,233.68		1,533,233.68				1,533,233.68	3 年
合计		76,471,807.15	38,533,726.60	83,767,103.75	2,845,354.40	31,446,872.04	28,393,075.60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8,078,731.55 元，减少比例为 62.87%，变动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转销前期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36,648.41	4,915,228.3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4,353.53	2,402,276.61
3. 存货（跌价准备）	217,148.90	3,458,391.96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81,457.29	2,433,344.07
合计	15,269,608.13	13,209,2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主要由于本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74.74
2. 债务重组分期缴税	1,887,600.00	2,831,400.00
合 计	1,887,600.00	2,862,17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债务重组减少应付债务 14,300,000.00 元，经税务部门核准该重组收益分 5 年缴纳所得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所得税 2,831,400.00 元，尚有 1,887,600.00 元应交所得税分两年缴纳。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681,137.18	16,369,066.43		36,808.00	55,013,395.61
存货跌价准备	23,168,038.99	360,049.45		21,861,033.56	1,667,054.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10,441.70	28,580,760.82		1,365,754.92	45,825,447.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975,146.85				38,975,146.85
合 计	119,534,764.72	45,309,876.70		23,263,596.48	141,581,044.94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4,400,000.00	38,81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97,500,000.00	255,862,272.00
保证借款	194,500,000.00	2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817,140.00	
合 计	452,217,140.00	514,672,272.00

1. 信用借款包括：公司在中国银行青山区支行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元；子公司包头瑞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取得信用借款 4,4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包括：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交通银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交通银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公司为稀奥科贮氢合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包头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在中国交通银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淄博丰达建材有限公司、淄博雄峰包装有限公司为淄博灵芝氯化稀土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南王农村信用社取得借款 2,000,000.00 元；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淄博灵芝氯化



稀土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南王农村信用社取得借款 9,000,000.00 元；淄博东邦彩钢复合板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博氯化稀土厂为淄博灵芝稀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南王农村信用社取得借款 4,000,000.00 元；淄博雄峰包装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氯化稀土厂为淄博灵芝稀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南王农村信用社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华夏银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淄博志远和建材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淄博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3,500,000.00 元；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招商银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包头稀土研究院为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工商银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0 元；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

3.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九。

4.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2,455,132.00 元，减少比例为 12.13%，变动原因为：公司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归还了到期借款。

（十八）应付票据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5,000,000.00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5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5,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537.50%，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采购增加，相应增加应付票据。

（十九）应付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账 面 余 额	占 总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67,873,653.69	93.32%	247,648,232.77	91.81%
1—2 年	17,800,160.27	3.55%	6,032,791.43	2.24%
2—3 年	1,612,691.89	0.32%	9,882,243.25	3.66%
3 年以上	14,097,893.14	2.81%	6,176,715.91	2.29%
合 计	501,384,398.99	100.00%	269,739,983.36	100.00%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付关联方款项为 51,150,160.98 元。详见本附注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 偿 还 原 因	备 注
甘肃九〇三厂	2,000,000.00	未催还	



张家口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1,166,532.00	未催还
包钢综企（集团）劲锋工程公司	944,876.01	未催还
综企集团	812,976.39	未催还
甘肃稀土公司	990,000.00	企业资金缺少，陆续归还

4.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31,644,415.63 元，增加比例为 85.88%，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原材料采购及动力消耗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二十）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03,376,413.32	93.41%	146,057,312.51	97.82%
1—2 年	8,227,552.35	3.12%	1,051,806.76	0.70%
2—3 年	636,174.34	3.13%	1,415,640.87	0.95%
3 年以上	871,104.71	0.34%	785,365.98	0.53%
合 计	113,111,244.72	100.00%	149,310,126.12	100.00%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湖州恒丰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结算价格存在争议	期后已达成一致，并结转了收入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762,888.66		
内蒙瑞杰工贸	222,090.47		
包头市鑫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催还	
浙江黄岩昌鑫稀土金属材料	200,000.00	未催还	

4.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6,198,881.40 元，减少比例为 24.24%。减少原因：上年预收款项在本年结转收入。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56,947.16	153318798.56	125,156,557.69	41,719,188.03
二、职工福利费	13,644,592.52		10,321,557.60	3,323,034.92
三、社会保险费	1,877,819.37	17,573,785.20	16,703,993.03	2,747,611.54
四、住房公积金	2,282,243.93	5,116,258.08	5,032,037.60	2,366,464.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1,919.53	6,400,665.10	3,647,228.81	8,975,355.82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六、非货币性福利	-17,352.52		8,129.08	-25,481.6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 他	111,264.16	88,383.17	166,212.35	33,434.9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7,677,434.15	182,497,890.11	161,035,716.16	59,139,608.10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462,173.95 元，增加比例为 56.96%，变动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年末应付未付余额增加。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1,786,272.34	11,002,134.28	13%、17%
营业税	288,261.96	59,034.91	5%
城建税	1,415,447.93	689,391.17	5%、7%
企业所得税	73,528,922.72	37,714,099.38	15%、33%
个人所得税	476,201.02	149,267.06	
教育费附加	670,706.86	326,312.6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677.58	105,846.46	1%
房产税	156,099.27	14,891.76	1.2%、12%
资源税	236,349.88	-126.21	
土地使用税	334,211.18	10,700.47	
关 税	2,037,439.80		
其 他	47,094.71	2,100.79	
合 计	91,193,685.25	50,073,652.73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1,120,032.52 元，增加比例为 82.12%，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增加。

（二十三）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年末欠付股利金额	欠付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12,468.00	
香港嘉鑫有限公司	2,45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	7,107,366.28	
合 计	16,969,834.28	

应付股利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947,969.00 元，增加比例为 1561%，变动原因为：由于国际市场稀土行情看好，公司取得盈利，股东投资回报率上升。年末母公司应付股东股利



为 9,862,468.00 元，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为 7,034,866.28 元，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为 72,500.00 元。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24,293,020.83	13,026,220.74
1 年以上	12,651,847.41	49,252,834.66
合 计	136,944,868.24	62,279,055.40
其中：预提费用	1,256,833.12	427,855.15

1. 年末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51,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二）。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 注
钕铁硼氢粉碎	1,300,000.00	科研经费	
包头新材料应用	784,876.00	企业资金缺少	
北京三星公司	675,259.36	经办人找不到	
稀土湿法冶金废水治理利用	630,000.00	科研经费	
新型稀土-镁-镍多相复合储	500,000.00	科研经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集团内借款	2008 年 2 月已经还了 900 万
职工借款及利息	15,513,044.37	借款	内部职工借款
马永茂	4,401,741.05		
哈业脑包乡政府	3,069,800.00		
包头市环保局	2,000,000.00		

5.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年末结余原因
安全生产费	901,280.20	本年计提未使用完毕
水电暖气费	156,385.92	本年计提未使用完毕
中山天骄预提费用	199,167.00	本年计提未使用完毕

6.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加 74,665,812.84 元，增加比例为 119.89%，变动原因为：本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增加。

**(二十五)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日本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美元	信用借款	4,204,512.00	4,204,512.00
包头市商业银行	人民币	担保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信用借款	6,515,473.97	6,515,473.97
合 计			60,719,985.97	60,719,985.97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向股东日本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借款 52 万美元，其折算汇率为 1:8.0856。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从包头市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超额出资款 2001 年 4 月前所计提的利息及 2000 年前应收股东利润，共计 6,515,473.97 元，转为对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种类	付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稀土发展基金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贷给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发展资金，协议约定三年后归还本金。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拨款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年末数
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产业化示范工程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低浓度氨氮废水治理	250,000.00			250,000.00
环保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TE 超细抛光粉项目	1,193,395.00			1,193,395.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课题转入	6,333,395.17	5,621,000.00	880,970.17	11,073,425.00
研发中心建设	988,500.00	100,000.00	228,500.00	86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51,435,100.00		51,435,100.00
包头市韩庆坝铬渣污染治理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654,933.90	80,301.82	574,632.08



拨款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年末数
酸法冶炼		450,000.00		450,000.00
燃料电池用贮金合金的研究		350,000.00		350,000.00
镍氢电池关键技术难题攻关	1,500,000.00		1,500,000.00	
镍氢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钐钆镱酸盐导热隔热陶瓷涂曾涂层材料	650,000.00		650,000.00	
包头稀土精矿培烧废水废气回收清洁示范工程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政府拨款项目	1,399,994.50	2,942,748.57	2,654,786.00	1,687,957.07
合 计	42,115,284.67	65,553,782.47	9,294,557.99	98,374,509.15

专项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6,259,224.48 元，增加比例为 133.59%，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国家发改委拨付专项资金给公司控股公司建设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本年共投入 51,435,100.00 元，占本年增加数的 91.43%。

（二十八）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48,249,360.00	36.73					148,249,360.00	36.73	
(3) 其他内资持股	14,232,637.00	3.53				-14,232,637.00	-14,232,637.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32,637.00	3.53				-14,232,637.00	-14,232,63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49,000,000.00	12.14					49,000,000.00	12.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9,000,000.00	12.14					49,000,000.00	12.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1,481,997.00	52.40					197,249,360.00	48.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2,192,003.00	47.60				14,232,637.00	14,232,637.00	206,424,640.00	51.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192,003.00	47.60				14,232,637.00	14,232,637.00	206,424,640.00	51.13
3. 股份总数	403,674,000.00	100.00						403,674,000.00	100.00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462,262,344.55	209,315,957.74	671,578,302.29		167,042,536.08	504,535,766.21



股权投资准备	12,721,960.80	-12,721,960.80				
其他资本公积	50,609.24	11,589,400.80	11,640,010.04	2,494,452.41		14,134,462.45
合计	475,034,914.59	208,183,397.74	683,218,312.33	2,494,452.41	167,042,536.08	518,670,228.66

1. 资本公积年初数调整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资本公积年初数 208,183,397.74 元，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增资本公积年初数 209,315,957.74 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资本公积 1,132,560.00 元。

2.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的说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日留存收益，减少股本溢价 167,042,536.08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的说明：子公司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合并归属于母公司部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494,452.41 元。

（三十）盈余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5,785,413.38	3,062,464.87	108,847,878.25	36,713,647.86		145,561,526.11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盈余公积		4,420,684.41	4,420,684.41	185,817.56		4,606,501.97
合计	105,785,413.38	7,483,149.28	113,268,562.66	36,899,465.42		150,168,028.08

1. 盈余公积年初数调整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盈余公积年初数 7,483,149.28 元，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增盈余公积年初数 4,420,684.41 元；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盈余公积年初数 3,062,464.87 元。

2. 其他盈余公积系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的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185,817.56 元系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本年计提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3. 盈余公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899,465.42 元，增加比例为 32.58%，变动原因为：根据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6,713,647.86 元，该项预案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的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185,817.56 元。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409,726.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48,454,910.78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54,816.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149,094.75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99,465.4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1,319.80	子公司清美抛光粉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83,706.83	2006 年度现金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4,959,418.76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累计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54,910.78 元。

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54,910.78 元，详见附注二（二十五）。

1. 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 2007 年度同一控制收购子公司转回留存收益，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56,859,369.33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2,272.16 元；

3.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237,813.61 元。

（三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2,191,207,498.77	308,380,031.06	2,499,587,529.83	1,364,520,031.35	244,645,348.69	1,609,165,380.04
营业成本	1,305,494,529.85	286,436,172.06	1,591,930,701.91	974,095,868.87	224,073,320.81	1,198,169,189.68
营业利润	885,712,968.92	21,943,859.00	907,656,827.92	390,424,162.48	20,572,027.88	410,996,190.36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 业	3,408,699,938.06	1,738,225,124.91	2,485,266,451.39	1,347,800,962.43
商 业				
房地产业				
旅游饮食服务业				
小 计	3,408,699,938.06	1,738,225,124.91	2,485,266,451.39	1,347,800,962.4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1,217,492,439.29	373,705,093.56	1,179,771,921.54	373,705,093.56
合 计	2,191,207,498.77	1,364,520,031.35	1,305,494,529.85	974,095,868.87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稀土金属及化合物	3,034,678,768.15	1,487,447,598.04	2,141,453,148.12	1,118,258,676.73
合金粉	345,534,410.25	250,777,526.87	323,168,771.76	229,542,285.70
铁精粉	25,949,973.40		19,063,129.45	
其他	2,536,786.26		1,581,402.06	
小计	3,408,699,938.06	1,738,225,124.91	2,485,266,451.39	1,347,800,962.4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1,217,492,439.29	373,705,093.56	1,179,771,921.54	373,705,093.56
合计	2,191,207,498.77	1,364,520,031.35	1,305,494,529.85	974,095,868.87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国内	3,255,301,187.86	1,599,125,177.35	2,357,945,488.72	1,226,784,008.05
国外	153,398,750.20	139,099,947.56	127,320,962.67	121,016,954.38
小计	3,408,699,938.06	1,738,225,124.91	2,485,266,451.39	1,347,800,962.4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1,217,492,439.29	373,705,093.56	1,179,771,921.54	373,705,093.56
合计	2,191,207,498.77	1,364,520,031.35	1,305,494,529.85	974,095,868.87

4.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31,059,292.34 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10.54%。

5.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26,687,467.42 元，增加比例为 60.58%，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生产销售大幅增长，而且本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比上年上升。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	556,247.19	188,793.38
城建税	7%、5%	11,393,065.90	5,685,970.16
资源税		706,774.00	29,335.85
教育费附加	3%	7,149,535.00	3,620,402.84
关税		6,952,702.00	723,674.50
其他		284,758.27	27,768.49
合计		27,043,082.36	10,275,94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6,767,137.14 元，增加比例为 163.17%，变动原因为：（1）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26,687,467.42 元，增加比例为 60.58%，导致流转税及其附加税费增加；（2）部分产品在出口环节从 2006 年起开始征收关税，并且本年关税税率上调，导致关税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大幅度增加。

**(三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销售费用	34,134,200.59	23,818,386.64
2. 管理费用	184,823,012.82	113,955,217.97
3. 财务费用	37,845,790.33	28,068,106.85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0,315,813.95 元，增加比例为 43.31%，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销售额增加，相应运输费用、出口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70,867,794.85 元，增加比例为 62.19%，变动原因：(1) 子公司稀奥科公司正式投产，前期开办费用摊销；(2) 公司本年改善了职工福利，工资总额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工资性支出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9,777,683.48 元，增加比例为 34.84%，变动原因：本年银行多次提高贷款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369,066.43	23,518,147.01
存货跌价损失	360,049.45	9,851,422.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580,760.8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975,146.85
合 计	45,309,876.70	72,444,715.97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企业合并		
2. 债务重组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 金融工具		93,256.78
合 计		93,256.78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5,634.18	15,894.87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85,634.18	15,894.87
(三) 其他金融资产收益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86,594.81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3,627,691.85	-1,699,781.35
(三) 处置投资收益	-457,124.89	
合 计	3,342,795.95	-1,683,886.48

1. 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716,616.77 元，增加比例为 433.84%，原因
为：权益法核算昭和 Company 投资收益增加。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9,613.99	258,059.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9,613.99	258,059.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2,538,723.33	9,013,583.21
捐赠利得	3,200,000.00	
其 他	1,495,248.22	229,299.87
合 计	37,743,585.54	9,500,942.11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8,242,643.43 元，增加比例为 297.27%，主
要变动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三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税收返还	18,838,309.14	7,254,732.60	
2. 国际市场开发补助	220,000.00	14,000.00	
3. 土地补贴	2,921,040.00		
4. 环保治理补贴	3,610,000.00	800,000.00	
5. 财政补贴	6,949,374.19	944,850.61	
合 计	32,538,723.33	9,013,583.21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991,648.33	21,612,671.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991,648.33	21,612,671.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45,886.04	910,875.53
非常损失	16,458,821.56	18,334.40
其 他	1,832,907.53	762,942.17
合 计	104,529,263.46	23,304,823.39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81,224,440.07 元，增加比例为 348.53%，主要变动原因：本年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公司生产线拆除设备报废 78,510,900.00 元，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一）；本年公司冶炼厂车间火灾损失 16,455,056.57 元，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三）。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791,774.54	37,990,679.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462.85	-3,269,625.33
合 计	112,184,311.68	34,721,054.2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公司利润总额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40,993,868.05 元。增加的比例为 220.31%。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77,463,257.44 元，增加的比例为 223.10%，与会计利润成正向增长关系。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还款	84,276,718.34
保险赔款	12,119,786.00
捐赠收入	3,200,000.00
政府补助	10,700,325.0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640,321.62
租 金	1,101,788.87
利息收入	614,249.16
代收代扣代缴款项	405,323.58
其 他	2,418,156.29
合 计	115,476,668.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87,420,150.26
运输费	11,166,930.23
业务招待费	6,765,611.53
办公费	5,790,554.25
差旅费	5,352,880.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49,120.99
水电燃气费	2,222,367.54
取暖费	1,776,433.12
研究开发费	1,709,000.05
交通费	1,706,698.00
保险费	1,660,750.88
修理修缮费	1,098,209.64
租赁费	927,542.48
排污费	921,300.00
工会经费	830,056.71
会议费	796,690.00
装卸费	726,310.40
其 他	9,453,323.28
合 计	243,073,929.6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200,472.50
其他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30,200,472.5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402,873,67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08,33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511,091.57
无形资产摊销	8,047,66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71,91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937,09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45,79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2,79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3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57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455,07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323,03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815,370.09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5,102.89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74,086,639.10	471,251,522.57
其中：库存现金	634,780.30	1,996,29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8,751,386.30	454,755,22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086,639.10	471,251,52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700,472.50	14,500,000.00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 并已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 大并已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 划分为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款项								
其中：1年以内	105,367,775.51	83.72%	5%	5,268,388.77	23,627,054.66	62.21%	5%	1,181,351.8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629,893.83	0.50%	10%	62,989.39	1,170,315.89	3.08%	10%	117,031.59
2-3 年	2,267,766.48	1.80%	20%	453,553.29	199,865.16	0.53%	20%	39,973.03
3-4 年	4,300,508.04	3.42%	40%	1,720,203.22	6,439,417.53	16.96%	40%	2,575,767.01
4-5 年	7,123,356.58	5.66%	80%	5,698,685.27	1,875,280.30	4.94%	80%	1,500,224.24
5 年以上	6,170,521.99	4.90%	100%	6,170,521.99	4,665,922.42	12.29%	100%	4,665,922.42
合 计	125,859,822.43	100.00%		19,374,341.93	37,977,855.96	100.00%		10,080,270.09

2. 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而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收视费	3,258.00		无法收回	否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2,789,944.00	1 年以内	18.11%
第二名	20,079,000.00	1 年以内	15.95%
第三名	17,929,586.00	1 年以内	14.25%
第四名	11,545,900.00	1 年以内	9.17%
第五名	3,701,700.00	1 年以内	2.94%

6. 年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8,587,894.63 元，增加比例为 281.70%，变动原因为：本年稀土产品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量大幅增长，销售量增加，应收货款相应增加。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 并已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 大并已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 划分为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款项	39,911,919.84	100.00%		21,102,520.88	49,407,174.51	100.00%		15,917,802.24
其中：1 年以内	12,376,060.69	31.01%	5.00%	618,803.03	1,665,828.57	3.37%	5.00%	83,291.41
1-2 年	1,127,757.98	2.83%	10.00%	112,775.71	1,022,815.55	2.07%	10.00%	102,281.56
2-3 年	1,161,728.53	2.91%	20.00%	232,345.71	22,480,000.00	45.50%	20.00%	4,496,000.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1,500,118.35	3.76%	40.00%	600,047.34	21,655,720.98	43.83%	40.00%	8,662,629.70
4-5 年	21,038,525.98	52.71%	80.00%	16,830,820.78	46,049.20	0.09%	80.00%	36,839.36
5 年以上	2,707,728.31	6.78%	100.00%	2,707,728.31	2,536,760.21	5.13%	100.00%	2,536,760.21
合 计	39,911,919.84	100.00%		21,102,520.88	49,407,174.51	100.00%		15,917,802.24

2. 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而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王福山、白玉宝	33,550.00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固定资产代管款	20,125,834.65	4 至 5 年	50.43%
第二名		7,944,415.80	1 年以内	19.90%
第三名	房屋租金	3,598,160.00	1 年以内	9.02%
第四名		1,082,820.00	1 年以内	2.71%
第五名	货款	706,941.18	5 年以上	1.77%

6. 年末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4,679,973.31 元，减少比例为 43.83%。变动原因为：账龄变动，加大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三）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513,041,831.98		365,434,736.80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一、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加工销售	33.30%	33.30%	182,283,013.97	924,993,743.97	116,983,691.8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	稀土加工销售	40%	40%	190,955,864.94	601,582,316.00	101,320,631.49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加工销售	30.00%	30.00%	37,561,533.44	214,140,106.81	21,298,233.76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贮氢材料	75%	75%	93,855,354.08	262,114,699.72	726,627.98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包头	镍氢电池极板	75%	75%	16,292,660.16	2,533,794.80	-97,850,691.16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镍氢动力电池	75%	75%	13,913,706.31	97,583.57	-101,044,042.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固定资产出租	90%	90%	761,383.96	1,039,476.00	177,732.0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加工销售	50.5%	50.5%	8,222,817.02	12,150,617.43	535,715.4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加工销售	30.33%	30.33%	51,937,595.89	365,368,278.38	5,335,776.2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稀土加工技术研究	100%	100%	67,084,624.23	413,084,006.92	-13,494,365.84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	50.6%	50.6%	23,273,649.89	28,432,871.01	-3,237,846.7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抛光粉	60%	60%	88,187,951.44	49,154,329.90	1,226,396.04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稀土加工销售	66.5%	66.5%	29,291,249.93	54,617,440.54	1,687,726.26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稀土加工销售	30%	30%	84,048,498.93	122,852,701.39	12,854,659.54
四、其他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包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投资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703,600.00	13,703,600.00		13,703,6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5,483.47	3,785,483.47	629,718.83	4,415,202.3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99,331,171.72		99,331,171.7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99,330,134.76		99,330,134.7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81,600.00	14,881,600.00		14,881,6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67,084,624.23		67,084,624.23	67,084,624.23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5,676,443.21		5,676,443.21	5,676,443.21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912,770.86		52,912,770.86	52,912,770.86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9,478,681.20		19,478,681.20	19,478,681.20	
二、重大影响以下的股权投资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87,795,385.46	342,342,865.96	146,082,238.33	488,425,104.2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8,350.00	23,091,870.84	1,524,856.85	2,103,271.45	24,616,727.69
合计	21,028,350.00	23,091,870.84	1,524,856.85	2,103,271.45	24,616,727.69

4. 公司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7,607,095.18 元，增加比例为 40.39%，变动原



因为：公司本年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178,757,120.32	2,814,733.13	1,181,571,853.45	568,901,821.06	2,993,852.73	571,895,673.79
营业成本	662,166,475.58	1,605,858.47	663,772,334.05	396,847,647.17	2,118,193.38	398,965,840.55
营业利润	516,590,644.74	1,208,874.66	517,799,519.40	172,054,173.89	875,659.35	172,929,833.24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 业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商 业				
房地产业				
小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合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稀土金属及化合物	1,109,688,534.95	568,901,821.06	599,721,202.31	396,847,647.17
合金粉	43,118,611.97		43,382,143.82	
铁精粉	25,949,973.40		19,063,129.45	
小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合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国 内	1,149,179,960.84	535,706,562.19	637,617,433.21	367,967,771.95
国 外	29,577,159.48	33,195,258.87	24,549,042.37	28,879,875.22
小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合 计	1,178,757,120.32	568,901,821.06	662,166,475.58	396,847,647.17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81,947,721.34 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57.72 %。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09,676,179.66 元，增加比例为 106.61%，变动原因为：公司本年生产销售大幅增长，而且本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比上年上升。

（五）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539,520.12	12,539,520.1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三）其他金融资产收益	12,539,520.12	12,539,520.12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3,401,534.85	5,213,483.90
（一）成本法核算确认	9,773,843.00	4,601,942.00
（二）权益法核算确认	3,627,691.85	611,541.90
（三）处置投资收益		
合 计	25,941,054.97	17,753,004.02

1. 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188,050.95 元，增加比例为 46.12%，原因为：子公司分配股利及联营公司盈利确认投资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母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崔臣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36.73% 和 36.73%。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附注四。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800			1,129,8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252			3,25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425			3,42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USD1,300			USD1,3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USD1,600			USD1,6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USD1,600			USD1,6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0			5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USD125			USD125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00			1,5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0			4,880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650			2,650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USD934.51			USD934.51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24.94	36.73					14,824.94	36.7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82.91	33.30					1,082.91	33.3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70.00	40.00					1,370.00	4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	25.00	60.00	5.00			360.00	25.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	75.00					8,072.12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2	75.00					9,933.12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	75.00					9,933.01	75.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	90.00					45.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7	50.50					522.47	50.5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30.33					1,480.00	30.33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647.20	24.39			647.20	24.3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4,661.52	60.00			4,661.52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330.00	66.50			1,330.00	66.5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维农	关联自然人
包钢钢铁(集团)矿山研究院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4.42		5,655.64	
合计	7,874.42		5,655.64	

(2)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的价格, 双方协商均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0 元/吨、强磁尾矿 12 元/吨、黄河水 1.15 元/吨、回用水 1.062 元/吨、环水 0.30 元/吨、电 0.3574 元/度、蒸汽 15 元/吉焦结算。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见《关联交易公告》。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占年度(同期)		占年度(同期)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百分比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98			
合计	1,253.98			

(2)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按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款项 余额的比重(%)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预付款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00		5.39	
其他应收款					
	许维农		100.00		1.72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000.00	58.82	75.0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5.01	3,422.56	10.20	12.69
	包钢钢铁(集团)矿山研究院		179.04		0.36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37.24	

5.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八。

(2) 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详见附注十一(四)。

6. 关联交易中涉及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均为包括内设机构及分厂的合计数。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关联方: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8 年 9 月 4 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8 年 9 月 6 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8 年 6 月 22 日
合 计	75,000,000.00	

九、承诺事项

2007 年 3 月 28 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连续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8,200.00 元。抵押物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6,943.62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471.94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23,822.5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 17,600.00 万元借款。

2007 年 5 月 22 日，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对银行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抵押物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23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64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从包头市商业银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

2007 年 6 月 20 日，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银行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连续发放给包头瑞福鑫磁材公司的贷款进行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1,000.00 万元。抵押物中房产价值 1,445.6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交通银行取得 400.00 万元借款。

2007 年 10 月 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对银行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1,250.00 万元。抵押物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425.21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96.3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取得 1,250.00 万元借款。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8,149,094.7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136,478.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13,647.86 元，按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61,319.80 元，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817.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54,816.06 元，扣除 2006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0,183,706.83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444,959,418.76 元，资本公积金 518,670,228.66 元。

2007 年度，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3,6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2,755,018.76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镍氢电池极板和镍氢动力电池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与日本三樱株式会社的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两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单体设备负荷试车，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正式合同验



收。两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过程中拆除报废了部分设备，影响当期净利润 7,851.09 万元。

目前，两公司生产线已投入使用。

（二）收购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已支付 1,668 万元，收购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的 24.5% 的股权。

（三）冶炼厂火灾损失情况

2007 年 6 月 7 日，包钢稀土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发生失火事故，给公司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并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产量有所减少。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采取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启动闲置生产设施，消化库存产品，尽全力弥补失火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立即着手新厂房的恢复建设工作，并结合萃取技术发展的新趋势，积极进行新萃取生产线的设计、规划工作，并坚决组织实施。

2007 年 12 月，该厂房建设、设备的调试等工作已经完成，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

（四）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事项

200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以 17139.45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稀土类资产，其中包括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 的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公司 60% 的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66.5% 的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公司 24.38% 的出资权益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 805.46 万元资产，还以 9,686.10 万元收购包钢集团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的一宗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土地使用权。资产及股权购买的关联交易合计为 26,825.5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

该项交易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成交，并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 2007 年产权转让公告第 19 号对交易情况进行了公告。

（五）拟收购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了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暂借出资金 2,956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十二、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937,09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38,72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25,90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3,293.56
所得税影响额	-4,780,603.90
合 计	-79,211,579.01

上列数据已扣除少数股东收益因素。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1%	20.06%	0.7634	0.7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24.58%	0.9596	0.9596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补充资料

(一) 2006 年度合并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333,127,281.28	1,609,165,380.04	276,038,098.76
减：营业成本	959,187,416.57	1,198,169,189.68	238,981,77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7,438.51	10,275,945.22	1,058,506.71
销售费用	17,635,979.80	23,818,386.64	6,182,406.84
管理费用	112,514,040.38	113,955,217.97	1,441,177.59
财务费用	25,628,691.24	28,068,106.85	2,439,415.61
资产减值损失		72,444,715.97	72,444,7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256.78	93,256.78
投资收益	36,619.04	-1,683,886.48	-1,720,505.52
二、营业利润	208,980,333.82	160,843,188.01	-48,137,145.81
加：营业外收入	9,128,038.52	9,500,942.11	372,903.59
减：营业外支出	56,997,752.93	23,304,823.39	-33,692,929.54
三、利润总额	161,110,619.41	147,039,306.73	-14,071,312.68
减：所得税费用	38,755,049.76	34,721,054.24	-4,033,995.52
四、净利润	122,355,569.65	112,318,252.49	-10,037,3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58,579.98	72,362,856.72	-6,695,723.26
少数股东损益	43,296,989.67	39,955,395.77	-3,341,593.90

(二) 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差异调节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 200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79,058,579.98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6,695,723.26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	24,992.82
所得税影响	3,088,187.81
投资收益影响	1,544,979.1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665,628.21
同一控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影响	-13,019,511.21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72,362,856.72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72,362,856.72

(三) 2007 年初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做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原会计准则)	1,226,904,054.81	1,226,904,054.81	—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157,781,100.75		157,781,100.75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82.04	62,482.04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9,368,053.45	9,368,053.45		
13	少数股东权益	319,406,975.93	209,744,531.29	109,662,444.64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新会计准则)	1,713,522,666.98	1,446,079,121.59	267,443,545.39	

公司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到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 2007 年度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的事项,调整公司 2006 年度的比较报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的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证券市场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原文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文件存放地点：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崔 臣**

200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74,086,639.10	471,251,5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56.78
应收票据	(二)	113,070,627.11	69,557,525.40
应收账款	(三)	359,999,940.91	206,548,974.68
预付款项	(四)	231,539,037.32	162,005,436.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2,102,835.00	
其他应收款	(六)	97,388,520.14	58,228,437.73
存 货	(七)	811,621,767.72	473,166,69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9,809,367.30	1,440,951,85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	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8,676,727.69	34,748,493.44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3,911,781.72	24,508,712.78
固定资产	(十一)	1,327,797,031.68	918,356,109.64
在建工程	(十二)	42,289,347.66	326,234,388.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08,874,536.18	106,097,884.85
开发支出		9,094,466.20	3,416,013.58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8,393,075.60	76,471,8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5,269,608.13	13,209,24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806,574.86	1,503,042,650.91
资产总计		3,702,615,942.16	2,943,994,502.40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52,217,140.00	514,672,27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25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501,384,398.99	269,739,983.36
预收款项	(二十)	113,111,244.72	149,310,126.1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59,139,608.10	37,677,434.15
应交税费	(二十二)	91,193,685.25	50,073,652.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6,969,834.28	1,021,866.2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36,944,868.24	62,279,0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960,779.58	1,124,774,39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60,719,985.97	60,719,985.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1,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七)	98,374,509.15	42,115,284.6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887,600.00	2,862,17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82,095.12	105,697,445.38
负债合计		1,788,442,874.70	1,230,471,835.42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518,670,228.66	683,218,312.3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三十)	150,168,028.08	113,268,562.6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444,959,418.76	193,954,8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471,675.50	1,394,115,691.05
少数股东权益		396,701,391.96	319,406,975.93
股东权益合计		1,914,173,067.46	1,713,522,66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2,615,942.16	2,943,994,502.40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98,737.60	315,322,53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15,024.65	38,097,590.20
应收账款	(一)	106,485,480.50	27,897,585.87
预付款项		22,596,910.98	2,067,136.96
应收利息		71,263,594.60	58,724,074.48
应收股利		2,900,043.26	
其他应收款	(二)	18,809,398.96	33,489,372.27
存 货		502,281,589.25	210,591,961.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3,750,779.80	686,190,25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4,722,584.38	224,722,584.38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13,041,831.98	365,434,736.80
投资性房地产		26,586,783.91	27,300,291.55
固定资产		399,366,453.27	353,250,857.37
在建工程		1,555,180.22	1,256,848.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654.00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00,410.57	33,768,51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0,806.30	9,762,96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404,050.63	1,015,692,449.57
资产总计		2,221,154,830.43	1,701,882,706.47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365,291.64	80,169,397.69
预收款项		147,017,452.38	141,112,060.11
应付职工薪酬		40,871,452.25	16,581,835.69
应交税费		32,817,585.29	13,851,04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62,468.00	
其他应付款		10,636,127.31	3,106,69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570,376.87	414,821,03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250,000.00	6,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0,000.00	6,250,000.00
负债合计		616,820,376.87	421,071,033.09
股东权益：			
股本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资本公积		444,829,828.74	468,259,820.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5,561,526.11	108,847,878.25
未分配利润		610,269,098.71	300,029,97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4,334,453.56	1,280,811,673.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04,334,453.56	1,280,811,67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1,154,830.43	1,701,882,706.47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二)	2,499,587,529.83	1,609,165,380.04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二)	1,591,930,701.91	1,198,169,18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7,043,082.36	10,275,945.22
销售费用	(三十四)	34,134,200.59	23,818,386.64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84,823,012.82	113,955,217.9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7,845,790.33	28,068,106.8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45,309,876.70	72,444,7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93,25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3,342,795.95	-1,683,88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7,691.85	610,28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43,661.07	160,843,188.0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37,743,585.54	9,500,942.1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104,529,263.46	23,304,82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991,648.33	21,612,67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5,057,983.15	147,039,306.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12,184,311.68	34,721,054.2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73,671.47	112,318,252.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425,901.09	-11,334,45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49,094.75	72,362,856.72
少数股东损益		94,724,576.72	39,955,395.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34	0.1793
（一）稀释每股收益		0.7634	0.1793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四)	1,181,571,853.45	571,895,673.79
减：营业成本	(四)	663,772,334.05	398,965,84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2,028.15	4,067,047.76
销售费用		7,254,495.73	4,404,535.52
管理费用		59,993,040.03	51,539,078.20
财务费用		176,567.42	3,017,786.34
资产减值损失		18,427,557.70	20,586,10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5,941,054.97	17,753,00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7,691.85	610,28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646,885.34	107,068,283.51
加：营业外收入		5,962,489.61	1,654,034.63
减：营业外支出		23,032,381.62	11,863,35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9,378.15	11,440,44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1,576,993.33	96,858,965.99
减：所得税费用		64,440,514.72	7,338,739.0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136,478.61	89,520,22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136,478.61	89,520,226.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95	0.2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95	0.2218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100,599.34	1,759,231,04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7,999.56	12,115,053.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115,476,668.86	24,908,5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235,267.76	1,796,254,6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298,726.53	1,221,671,9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60,627.89	107,900,71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46,880.81	116,735,71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43,073,929.63	71,787,4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280,164.86	1,518,095,9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5,102.89	278,158,7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3,823.06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49,787.60	628,4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79,488.03	5,389,53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3,098.69	6,517,96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5,884,809.35	119,227,55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735,995.03	37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288,97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85,909,774.38	119,607,2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46,675.69	-113,089,29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635,100.00	1,6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6,580,511.18	590,918,07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215,611.18	592,568,07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91,193,177.40	439,027,43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862,212.14	29,320,350.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30,200,472.5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807,255,862.04	462,347,78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0,250.86	130,220,28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059.81	-7,83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5,116.53	295,281,88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51,522.57	175,969,64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086,639.10	471,251,522.57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965,348.47	482,573,17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9,744.00	6,3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8,934.44	13,539,0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574,026.91	502,482,1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39,810.15	134,530,99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81,536.14	59,485,7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03,066.97	47,756,306.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0,773.24	25,682,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605,186.50	267,455,6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968,840.41	235,026,5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04,867.60	663,80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20,000.00	8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867.60	749,40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13,020.91	2,675,197.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288,97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77,701,990.91	2,754,8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7,123.31	-2,005,4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103,371.18	1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3,371.18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179,888.5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538,525.39	4,617,7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4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154,718,886.39	134,617,7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5,515.21	-4,617,7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3,798.11	228,403,2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22,535.71	86,919,25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98,737.60	315,322,535.71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未 确认的投 资损失）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75,034,914.59		105,785,413.38	242,409,726.84		209,895,071.53	1,436,799,12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8,183,397.74		7,483,149.28	-48,454,910.78		109,511,904.40	276,723,540.6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3,674,000.00	683,218,312.33		113,268,562.66	193,954,816.06		319,406,975.93	1,713,522,66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4,548,083.67		36,899,465.42	251,004,602.70		77,294,416.03	200,650,400.48	
（一）净利润					308,149,094.75		94,724,576.72	402,873,67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4,548,083.67						-164,548,083.6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 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2,494,452.41						2,494,452.41	
3. 与计入所有者 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4. 其他		-167,042,536.08						-167,042,536.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48,083.67			308,149,094.75		94,724,576.72	238,325,587.80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899,465.42	-57,144,492.05		-17,430,160.69	-37,675,18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99,465.42	-36,899,465.4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20,183,706.83		-17,430,160.69	-37,613,867.52	
3. 其他					-61,319.80			-61,319.80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损 失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518,670,228.66		150,168,028.08	444,959,418.76		396,701,391.96	1,914,173,067.46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71,639,313.63		97,527,713.94	171,608,846.30		168,607,715.53	1,313,057,5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8,787,461.70		6,614,634.57	-40,819,567.27		111,984,112.63	296,566,641.6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3,674,000.00	690,426,775.33		104,142,348.51	130,789,279.03		280,591,828.16	1,609,624,23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08,463.00		9,126,214.15	63,165,537.03		38,815,147.77	103,898,435.95	
（一）净利润					72,362,856.72		39,955,395.77	112,318,252.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208,463.00						-7,208,463.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395,600.96						3,395,600.96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41,500.00						-341,500.00	
4. 其他		-10,262,563.96						-10,262,563.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08,463.00			72,362,856.72		39,955,395.77	105,109,789.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126,214.15	-9,197,319.69		-1,140,248.00	-1,211,353.54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6,214.15	-9,126,214.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0,248.00	-1,140,248.00	
3. 其他					-71,105.54			-71,105.5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683,218,312.33		113,268,562.66	193,954,816.06		319,406,975.93	1,713,522,666.98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75,034,914.59		105,785,413.38	274,828,773.99	1,259,323,10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75,094.25		3,062,464.87	25,201,200.80	21,488,571.4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674,000.00	468,259,820.34		108,847,878.25	300,029,974.79	1,280,811,67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29,991.60		36,713,647.86	310,239,123.92	323,522,780.18
(一) 净利润					367,136,478.61	367,136,478.6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3,429,991.60				-23,429,991.6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3,429,991.60				-23,429,991.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29,991.60			367,136,478.61	343,706,487.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713,647.86	-56,897,354.69	-20,183,70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13,647.86	-36,713,647.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83,706.83	-20,183,706.83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44,829,828.74		145,561,526.11	610,269,098.71	1,604,334,453.56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71,639,313.63		97,527,713.94	200,509,479.08	1,173,350,50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33,594.25		2,368,141.62	18,952,291.47	14,886,838.8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3,674,000.00	465,205,719.38		99,895,855.56	219,461,770.55	1,188,237,34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4,100.96		8,952,022.69	80,568,204.24	92,574,327.89
（一）净利润					89,520,226.93	89,520,226.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054,100.96				3,054,100.9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41,500.00				-341,500.00
4. 其他		3,395,600.96				3,395,600.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54,100.96			89,520,226.93	92,574,327.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52,022.69	-8,952,02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952,022.69	-8,952,022.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74,000.00	468,259,820.34		108,847,878.25	300,029,974.79	1,280,811,673.38

法定代表人：崔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中